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**钢城政发〔2022〕1号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**

**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**

**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，经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区政府决定：**

**对2019年4月20日公布的《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》（钢城政发〔2019〕4号）予以废止。**

**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**

**2022年3月28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**